

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作業管理辦法

第一條 依據及目的

為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，並對違反誠信經營或涉及不法情事提供相關舉報、受理、處理及獎懲作業等之依循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

- 一、適用對象：全體員工、供應商或客戶等相關人員。
- 二、適用範圍：發現本公司、子公司、關係企業有以下情形時，均得提出舉報。
 1. 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。
 2. 職場不法侵害案件。
 3. 任何損害公司權益或有損害之虞的行為，如舞弊、侵占公司資產、收取不當利益等。

第三條 受理及調查單位

本公司指定稽核為專責單位，受理員工、供應商、客戶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，並由總經理指定之專案負責人或調查小組。

第四條 檢舉管道

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，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。

第五條 檢舉原則

- 一、以實名檢舉為原則。
- 二、實名檢舉應提供被檢舉人姓名、單位、聯絡方式、具體事證等相關資訊。
- 三、匿名檢舉如已檢附確實事證或物證，並對情節、當事人姓名、時間、地點、關係人等闡述清楚者，專責人員亦得展開內部初步調查；惟因證據鏈中斷或欠缺法律構成要件，專責人員於呈報權責主管後，得逕予結案。

第六條 調查原則

- 一、調查應公平、公正、依法進行，惟調查不公開、結案公開。
- 二、專責承辦人員為檢舉人或被檢舉人的直系或旁系血親、三等親之姻親，或與被檢舉人存有利害關係，或存有有可能影響案件處理之其他關係者，應予迴避。
- 三、收受檢舉應以保密方式處理，並藉由獨立管道查證、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。調查過程中，必要時可請其他相關部門或外部專家提供協助。

- 四、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應通報至部門最高主管；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，則應呈報董事會。
- 五、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重大損害之虞時，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職或調職等候調查，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進行處理。調查結果應呈報董事會。
- 六、案件結案後，就辦理過程中發現需改善事項，由相關單位應提出具體建議措施，並由稽核進行追蹤，以杜絕再度發生弊端。
- 七、案件受理、立案、調查和報告等所有過程之相關資料，應列入密件管理，限制存取權限，並保存五年，保存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與檢舉案件相關之訴訟時，檔案應保存至訴訟結案為止。

第七條 異議申覆

被檢舉人對案件之決議有異議時，得由本人檢具異議內容與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覆，由調查權責人員再審查。若對申覆結果仍有異議時，得由公司組成專案委員會裁示。

第八條 保密及保護原則

- 一、為保護檢舉人，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，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，處理檢舉案相關人員如違反保密義務，將依公司獎懲規定辦理，並應立即中止處理該檢舉案。
- 二、檢舉人若為同仁，則不得對檢舉人的職位及薪酬作不利對待、不得對進行中的契約終止或變更、不得對檢舉人實施脅迫、侮辱或騷擾等行為，以確保其生命財產安全、工作權及經濟權。

第九條 獎懲

- 一、內部人如檢舉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，應予以紀律處分，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。
- 二、經查證確有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，依情節輕重予以口頭告誡、書面警告、終止聘雇等懲戒。另外，若涉及獲取不正當個人利益，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法律行動，以維護公司權益。
- 三、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，受理單位應呈報董事長，給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。

第十條 其他

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其他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附則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自109年03月30日起公告實施。